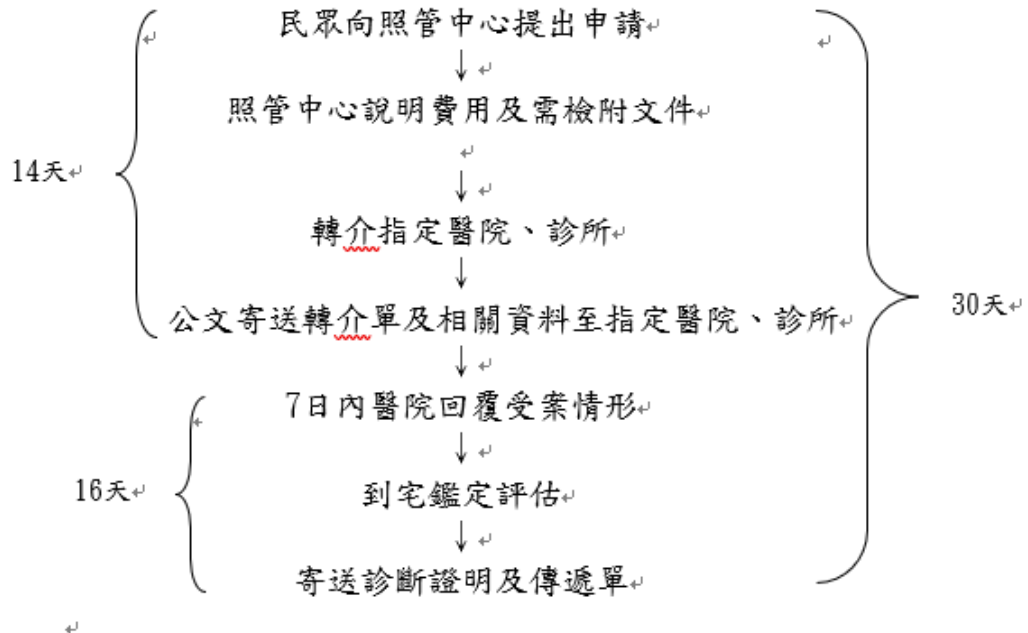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-聘僱外籍看護工-到宅評估鑑定申請流程如下：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99年6月9日公告。



(一) 申請條件：

實際居住在嘉義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1者：

1.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
2. 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
3. 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
4. 植物人
5. 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自醫療院所診斷者

(二) 需備證明：

1. 身心障礙手冊
2. 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診斷證明書
3. 專科醫師開立與上述標準相關之就診、入院或出院病歷摘要。

(三) 收費大約3,000-4,000元包含：

1. 出診訪視費1,700-2,000元
2. 評估鑑定費7,00-1,000元
3. 交通費以計程車實際費用收取
4. 實際收費依各醫院訂定
5. 到宅評估即需上述費用，未通過者亦需收費。

檢附資料：↵

個案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↵

診斷證明書↵

身心障礙手冊(類別：_____等級：_____)↵

病歷摘要↵

或曾於本市評估醫院、診所(醫院、診所名稱)_____就診↵

其他_____↵